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76 號

請 求 人 蔡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 周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蔡○○（原名蔡○○）為被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將請求人之手機扣押，卻未依法調查手機內足以影響請求人不利指證可信度之證據資料，且扣押期間手機發生非合理耗損，致使請求人取回手機後，手機呈現異常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未依法調查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，且未善盡證據保管職責，其違反程序正義及司法公信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為之；又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於民國 109 年 3

月 26 日提起公訴，有系爭案件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系爭案件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偵查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經本會收訖，有該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三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